

6. 評選方法及獎項

第一階段：(校內評選，選出15份入圍作品)

參賽作品須不遲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由參賽者所屬學校評選。每間學校可選出15份為入選作品：當中要分出3份獲學校評為優異及12份良好的作品。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稍後會寄出3份優異獎狀及12份良好獎狀(共15份獎狀)，由學校頒發予第一階段入選作品作者，以資鼓勵。

第二階段：(北區防火委員會作出評選)

學校只需遞交第一階段所評選的3份優異標語作品，交北區防火委員會再經各協辦機構代表作總競逐評選。標語作品的四個組別各設有冠、亞、季、殿軍各1名。每間學校限交比賽作品3份(即優異標語作品)。

第二階段截稿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請把校內已評選為優異作品的稿件(三份)親臨交予、或郵寄往防火活動工作小組秘書處林雨先生(地址：新界粉嶺璧峯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三字樓354室)。經評選後，各組的冠、亞、季、殿軍得主將有專函通知。

頒獎典禮將會在2012年1月29日(星期日)舉行的「北區防火安全活動日」中舉行。主辦機構亦會挑選得獎的標語印製在防火宣傳海報及展板等宣傳品上，並於北區不同地點公開展示，以提倡消防火安全意識。

※ 參加者須知 ※

- ◆ 參加者須把個人資料(只限於是次比賽用途)如就讀學校名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填在參加表格上，連同參賽作品不遲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一併遞交所屬的北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負責老師。
- ◆ 所有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請貴校保留15份作品的作者名單供頒發獎品用途。
- ◆ 評審團對第二階段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 ◆ 主辦機構有權在有需要時修改參賽作品(部分或全部)，並作內部傳閱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所有。
- ◆ 參加者參與比賽即同意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作品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毋須先行取得作者的同意或付費。
- ◆ 查詢電話：2675 1581 (防火活動工作小組秘書處 林雨先生)

2011-2012年度 防止山火/家居防火 標語創作比賽

參加表格(可自行複印)

參賽組別(共四組)：幼稚園親子組/小學親子組

小學個人組/中學個人組(請刪去不適用者)

掃	墓	祭	祖	要	留	神	,		
稍	有	不	慎	把	山	焚	。		

『標語必須為原創作品，總字數限二十字內，以『防止山火』或『家居防火』為主題(二選一)，句數、文體及表達形式不限。作者限交一份標語作品。』

請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標語作品交予所屬學校負責老師。

學生姓名：鄭伊珊(英文) CHENG YI SHAN 年齡：15 性別：女

通訊地址：粉嶺維翰路一號

參加者/監護人/父母聯絡電話：26731778

學校名稱：班別：田家炳中學 4B

負責老師姓名 / 學校電話：劉潤霞老師 / 26731778

備註：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供是次比賽之用，所有資料將於2012年3月份前銷毀。